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编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29131000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Z40631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上市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5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事宜已于 2015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公司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担任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联合保荐机构。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与国泰君安、东方花旗签订了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国泰君安、东方花旗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联合保荐机构，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马骥
保荐代表人	苗涛、金利成	苏跃星、孙晓青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021-23153888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958.SH、3958.HK
注册资本	6,993,655,803 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董事会秘书	王如富
证券事务代表	李婷婷
联系电话	021-633258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3 月 23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东方证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聘请光大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指派周平女士、余健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因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聘请国泰君安、东方花旗为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指派苗涛先生、金利成先生，东方花旗指派苏跃星先生、孙晓青女士担任保荐代表人。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起，光大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东方花旗承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2、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3、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督导和核查；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等承诺事项；

5、协助发行人完善对外担保的有关制度，并定期检查其执行情况；

6、督促发行人完善并有效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7、经常性对发行人进行走访和核查，督导其有效执行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等制度；

8、 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

9、 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0、定期进行现场检查；

11、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监局报送持续督导期间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东方证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联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东方证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积极配合联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和现场培训督导工作；对于重要事项，东方证券能够及时通知联合保荐机构并与之沟通，同时应联合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进行交流，且能够应联合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均能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积极配合联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工作。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等资料，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东方证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联合保荐机构通过对东方证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东方证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东方证券不存在按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苗 涛

金利成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跃星

孙晓青

法定代表人：

马　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